聖嚴教育基金會「佛教生命倫理專題」

殺生、便利死、自殺之倫理考察

蔡耀明

2015. 11. 15

關鍵概念與釐清

殺生（killing）：帶有殺害之意而明顯致使眾生死亡。殺生所涉及的，包含六道眾生，而非僅限於殺人（homicide）。至於謀殺（murder），則為預謀且蓄意之殺生。

便利死（euthanasia）：以盡量減少人的病痛為藉口，或對於動物以罹病、防疫、或人類福祉為藉口，訴諸人為加工的方式，藉由毒藥或毒氣，所施加的提前致死之舉措。此一舉措，當前社會流行的稱呼為「安樂死」；然而，「安樂」一詞，用在如此的情境，不僅很不適切，而且容易造成自欺欺人、先入為主、或誤導之結果。

自殺（suicide）：生命體當事者有意提前結束自己的一生的行為，或有意斷取自己的壽命的行為。

殺生、便利死、自殺之背景事項

殺生之背景事項：嗔恨、仇視、報仇；貪婪、野心、欲望；自保；無聊；職業、職務。

便利死之背景事項：病痛難耐、生計困難、拖累親友；尊嚴感；人類福祉之祭品。

自殺之背景事項：被生活所逼迫、被情感所困擾；對於生存之困惑、迷惘、失落；自我犧牲；報復。

佛法看死亡

死亡是以出生為背後的主要推動條件所衍生的事情。

只要還受困在生命歷程的延續，出生、衰老、生病、死亡，都是困苦的。

生老病死之困苦，一方面，在於承受過去對世界的追逐與過去所造業之果報；另一方面，若勇於經歷且正確認知生老病死苦，即可開啟正確地超脫生老病死苦之契機。

超脫死亡之契機

認清死亡乃以出生為背後的主要推動條件所衍生的事情，若要超脫死亡，應當釜底抽薪，也就是經由探究癥結與排除癥結的努力，在這一輩子之後，不再以自我意念繼續追逐六道事物。

如果這一輩子還做不到超脫生死輪迴的水準，應該藉由臨終而死亡的機會，往生良好的生命去向，包括人道、天道、諸佛國土，然後利用良好的生命去向，逐步提昇可超脫死亡之涵養與能力。

面對死亡的一些不適當的方式

不從「造業因緣生」的角度去考察與探究死亡的來龍去脈，卻用我見、我所見、它所見、神意、命運、時機、自然、或禁忌等觀念去包裝。

不以坦然、正念、善意的心態面對與經歷死亡，卻以浮躁、焦慮、散亂、惡意的心態面對與經歷死亡。

殺生、便利死、自殺之考察與因應

考察：從「造業因緣生」的角度去考察與探究，得知殺生、便利死、或自殺，不僅認知偏差、情意攪亂，而且作法可議，益發糾結與陷溺在困苦的世間。

因應：對於殺生、便利死、與自殺，無論如何，一貫地養成正確的知見、適當的心態、與開通的因應之道。

開通的因應之道：不落兩邊、正向中道

不墜落其中的一邊：不昧於「造業因緣生」的正理，因此不以我見或我執而貪生怕死，既不為了自保與自存而極盡能事地耗費自身福德與世間資源，也不為了自保與自存而殺害或犧牲其它眾生。

不墜落其中的另一邊：不昧於「造業因緣生」的正理，因此不以任何虛妄的藉口而遂行便利死或自殺之舉。

不墜落自我保存與自我毀棄之兩邊：中道即此開通，由眾善奉行、往生善趣、導向超脫、而自度度它。

開通的因應之道：不二過

對於自己浮現的殺生、便利死、或自殺之念頭：覺察現起的念頭，考察在自己方面的推動因緣，體認如此念頭的過失，尋求正確的改善之道。

對於其它眾生表現的殺生、便利死、或自殺之事情：生命關懷，試圖先做瞭解，認知這些事情的過失，不稱讚這些事情，不拿冠冕堂皇的話語掩飾這些事情，不由此引發自心的傲慢、嘲笑、厭惡、仇視、或殺害，以觀自在菩薩為楷模而隨緣提供出離困境的幫助。

佛典依據-不殺生、不稱讚殺生、不美化死亡

- Whatever monk should intentionally deprive a human being of life, or should look about so as to be his knife-bringer, or should praise the beauty of death, or should incite (anyone) to death, saying, ‘Hullo there, my man, of what use to you is this evil, difficult life? Death is better for you than life’, or who should deliberately and purposefully in various ways praise the beauty of death or should incite (anyone) to death: he is also one who is defeated, he is not in communion.
  - (*Vinaya Piṭaka* III, p. 73.)

佛典依據-不協助殺生、不協助自殺

- 　　菩薩．外不施者：若有眾生求毒、火、刀、酒，為欲自害，若欲害他，是則不施。若為自攝，若為攝他，是則施與。
- （《菩薩地持經．方便處施品第九》，北涼．曇無讖（Dharmarakṣa）譯，T. 1581, vol. 30, p. 90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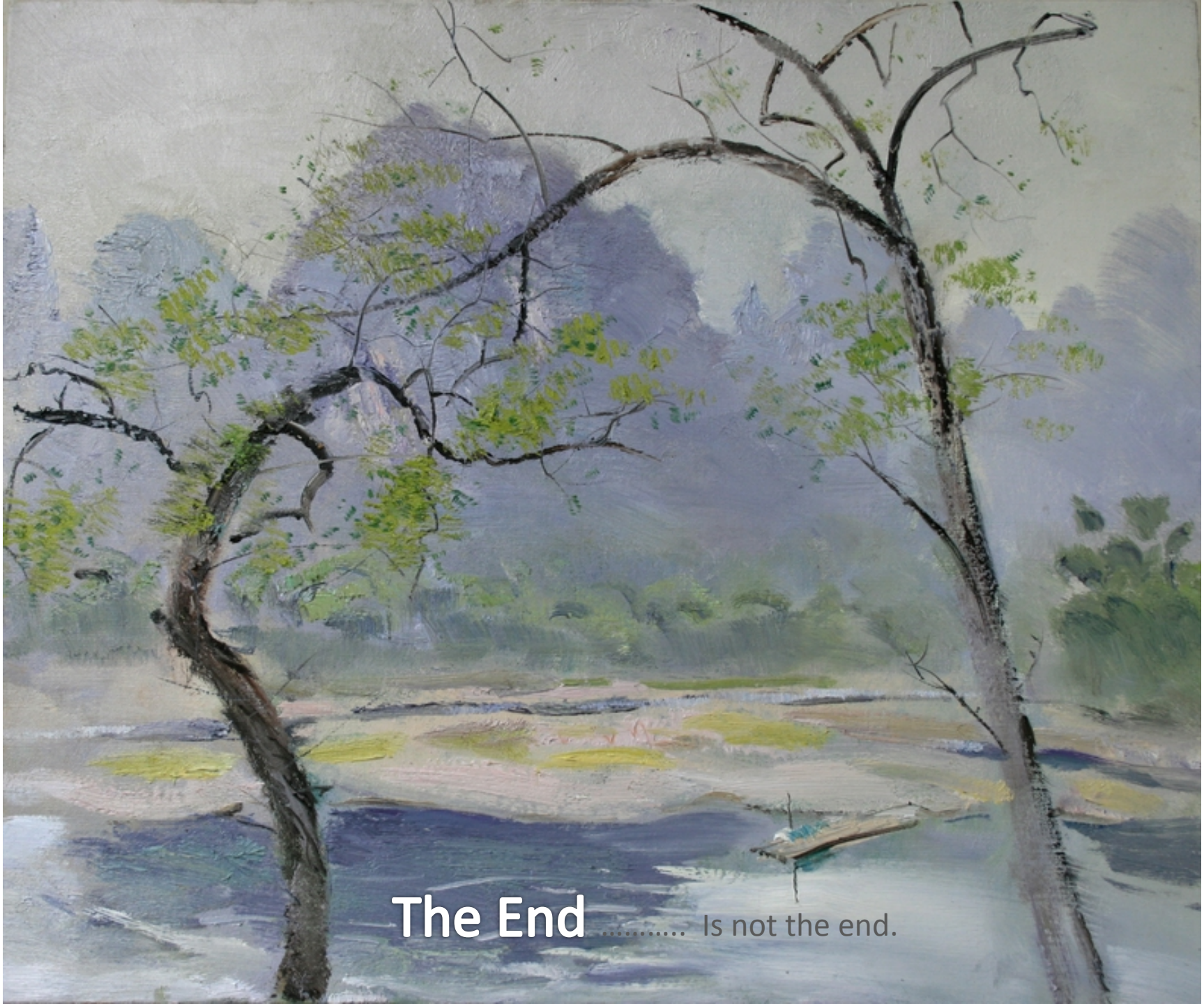
The End ……. Is not the end.